

春

秋

直

解

春秋直解卷之二

余 昶

門人程 崧校讐

桐城方 苞著

劉 敦

次男道興編錄

桓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羊傳繼弒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如其

意也。穀梁傳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  
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  
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  
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卽位  
正也繼故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  
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繼故而言卽位則  
是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卽位是爲與聞乎弑  
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  
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鄭伯以璧假許田

穀梁傳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祊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蓋鄭以祊易許魯入祊而未歸許也故乘桓之未定而求焉天子所賜先祖所受而私相易直書而罪自見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及者內爲志也結好於鄭以自安也春秋之世篡弑之賊列於諸侯之會盟則不討故鄭挾以

求許而魯志乎爲此盟也。

秋大水

左傳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冬十月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  
孔父

君弑而大夫見殺不論其死之先後於君而皆  
以及書者尊卑之義也春秋之初外大夫皆稱  
人而或以名見者非特至於魯則其事不得不

名也。特至於魯者，紀履綸、鄭宛、鄭詹是也。其事不得不名者，宋督、齊無知、宋萬、孔父、祭仲、仇牧是也。紀履綸、鄭宛、鄭詹之不氏，舊史畧之也。孔父、祭仲、仇牧之氏，舊史詳之也。蓋祭仲命大夫，而孔父仇牧則魯人重其節也。命大夫以行次書者也，故必繫於氏。然則祭仲之書氏，常辭也。孔父仇牧，書氏則舊史之特文也。何以知其非春秋之法也？使舊史沒其氏，孔子無從而得之也。左傳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然後動於

惡故先書弑其君。

滕子來朝

滕侯稱子時王所黜也。先儒謂以朝桓貶非也。躬爲篡弑者書爵而貶其朝之者罪在一人而貶及子孫其義頗矣。或謂列尊貢重故小國降爵以從殺禮亦非也。春秋於吳楚徐越之自尊者從周禮而稱子則其自降者無爲徇其私意以亂名實也。蓋見於經降爵者獨滕薛杞皆小國也。春秋之初晉曲沃之亂周屢伐之衛朔之

篡邾婁術叔之立皆聲討焉則滕薛杞小侯爲  
時王所黜理或然也或曰時王能黜諸侯春秋  
豈復作乎强大之國篡弑逆命王靈不加且降  
禮焉滕薛杞小侯未聞大惡而見黜是卽王法  
之不行而春秋所以作也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會未有書所爲者其特書以決疑也不書成宋  
亂則疑於欲討宋亂而不終或以他事會而無  
以著其受賂立華氏之實也春秋之初臣子尚



知大義鄰國尙重邦交。故羽父之亂僞討。爲氏而州吁陳佗無知。宋萬無得其死者。是先王禮教入於人心者。未盡泯也。而三國之君受賂以成宋亂。此宇宙混闢以來莫大之變。宋之亂成而天下之亂成。而百世之亂成矣。故聖人懼而特書以正首惡之罪焉。垂之會不書成魯亂者。不敢書也。扈與夷儀則承齊宋弑君之後。盟主大合諸侯而不討。不待書而知罪之所在矣。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成宋亂而取其賂器以置大廟。直書而惡見矣。郟鼎郟所爲也。猶莒之方鼎之類。蓋宋取之郟而復以賂魯也。不書宋歸而曰取于宋。專罪公也。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辭。與哀姜書入同義。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作紀

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爲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傳始懼楚也。公羊傳以鄧爲國，釋例以爲蔡。

地孔氏穎達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于其國未詳孰是

九月入杞

不書其人將非卿也

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左傳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或書至或不書至者舉告廟之禮則史書於冊而孔子因之史所闕者無考也先儒謂或志其去國踰時之久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或

著其黨惡附姦之罪若孔子或筆或削以爲予  
奪誤矣蕭魚之會晉霸方盛諸侯同心役不踰  
時而書至哀公會吳于郟于橐臯會吳伐齊危  
甚矣而不書至則志其去國踰時之久錄其會  
盟侵伐之危不可通矣桓二年會于稷以成宋  
亂而不書至則著其黨惡附姦之罪不可通矣  
以此知因舊史之文也凡特相會往來稱地自  
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

三年春正月

桓三年以後月不繫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  
惟王法不行乃可以至焉耳元年書王謹始也  
二年書王猶望王之能討也過此而不討則無  
可望矣十年書王數之一終也十八年書王桓  
之終也惟始中終書王然後知非實無王也知  
實有王然後知餘年之不書王所以明王法不  
行與無王等也春秋於桓發特文三紀事則月  
不繫王錫命則王不稱天桓之大夫皆不卒蓋  
隱公之弑未嘗明見於經雖薨而不地葬而不

書猶未知獄之所歸也。惟大變其常文。屢書不一書。然後可以發後人之疑。而得其實焉耳。

公會齊侯于贏。

左傳謀昏於齊也。鄭莊爲王卿士。每假王討以逞其私。故魯軌不惜割地以求盟。而齊又東州之大國也。亦請昏以自託焉。宣公之篡也。請昏割地以自託於齊。與桓公同。而不汲汲於結晉者。趙盾謀弑無外志。扈之盟釋齊不討。以爲不足忌焉耳。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公羊傳胥命者相命也結言而不盟也荀卿曰

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穀作紀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穀梁傳既盡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隱之篇翬獨舉名至是稱公子權盛也以是知

春秋之初獨書名者乃舊史輕其人而畧之也

兼書繫與族者乃舊史重其人而詳之也一人之身前後異稱則以意爲詳畧而非有典法明矣。孔子仍而不革何也。使革之以定於一則世變物情轉不可得而見矣。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送女而君親之非禮也。越境非禮也。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廟見猶未入國也。何以知謹爲魯地也。以其後齊人歸謹再見於經也。安知是時不屬於齊也。使屬於齊則當書公及夫人姜。



氏至自齊

公會齊侯于謹

夫人姜氏至自齊

穀梁傳其不言輦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致夫人也聘而書弟非大夫而任國政也  
有年

有年者僅有年也僅有年何以書隱五年與八

年螟桓元年大水民困於災故喜而志之也其  
不承屢祲則雖有年而不書於冊矣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四時之田春日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周正  
月狩之時也其書以非常狩之地也。哀十四年  
傳稱西狩於大野而經不書常地故也。凡蒐閱  
不書公國事也。此獨書公非以國事出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渠氏伯行次糾名也。王朝卿士皆書行次以宰

之尊而書名者魯人惡之也。篡弒之賊舍曰不討。又從而加禮焉。苟有人心者無不藏惡也。何以知非孔子書名以貶也。使舊史不書名孔子無從而得之。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傳曰再赴公羊穀梁曰傳疑皆非也甲戌下文闕耳據左氏陳亂文公子佗弒太子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是亂在鮑疾而未卒之先甲戌下所書疑卽佗作亂事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曰欲以襲紀也通春秋無強大而朝於弱  
小者其諛明矣鄭假齊力以併許故助齊謀紀  
所以報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公羊傳父老子代從政非也父既致政而子代  
之則宜專舉其子不當更及其父程子曰父受  
命而子代行亦非也非身受命不當書王使按  
左氏遠啟疆對楚子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

命而使矣。是時韓起爲政，故其子方幼，未有職司而奉命，以使蓋世。卿專權，欲任其弱子，以收威柄。而其君亦曲徇之。仍叔之子，未有職司於王室，故不得不曰仍叔之子耳。使有職司，爵列雖卑，亦當從石尙之例而書名。春秋時子代父，前代父而位子，產之上季公彌不得立，乃使爲馬正，出爲公左宰，則承嗣之子不肯別居他職矣。

葬陳桓公

城祝丘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親在行。而三國之君不從。王靈之不振甚矣。不書天王伐鄭者。王命不至於魯。從三國之告辭也。告伐必并告敗。而不書敗。孔子削之也。屬辭之法。首舉王而事繫於下。則稱天王。其不稱天者。特文也。先舉其事。以屬於王。而不稱天者。恒辭也。公朝於王所。亦此類也。

大雩

雩旱祭也。經書雩皆於秋。因旱而祭。非龍見之。

常期也。程子曰：大雩雩於上帝，用盛樂也。魯郊禘，大雩皆非禮。而歲之常事，不能備書，故雩則因旱而書，郊禘亦因事而書。

冬經

冬州公如曹

州畿內邑名。州公，天子之三公也。左傳：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公羊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六年春正月實來

左傳自曹來朝書曰實來不復其國也果爾則書遂來奔或州公自曹來奔如鄭詹自齊逃來之例可也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於宋事以連及尙再舉其名况事不相屬時年已隔而徑省其文使辭旨不可別白乎此經文有闕傳者傳會而爲之說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左傳紀來諮謀齊難也

秋八月壬午大閱



胡傳大閱簡車馬也周禮大司馬仲冬大閱教  
衆庶修戰法獨詳於三時爲農隙也魯懼齊鄭  
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不書地有  
常所也大閱大蒐先儒皆謂僭禮而於古無徵  
未知其果然也

蔡人殺陳佗

經書某人殺某皆討亂之辭五年春正月甲戌  
下爲陳佗作亂之事明矣春秋之初先王之澤  
未喪人心正理猶存故蔡人不以佗爲陳君而

殺之。凡篡賊而稱君者。見臣子不能復讐鄰國。不能討亂而成之爲君也。有一人能知其爲賊。而加刃焉。則不問其情之公私。而以討賊之義。與之。所以使亂臣賊子無所逃於天壤之間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適冢之生。舊史必備書於冊。而見經者。獨子同何也。穀梁子曰。疑故志之也。自桓以及齊魯之人。皆曰同爲齊侯之子。故獨存而不削。以正其爲周公之裔也。其不曰世子何也。天下無生而

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

冬紀侯來朝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田狩有定所焚咸丘譏非地且盡物也古者田獵必有圍禁春蒐用火不過應萊之地耳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鄧遠國近於荆楚故魯人視之如介葛盧鄆黎來而以名書同時來朝而別言之離至而不

旅見也。傳謂失地之君故名非也。失地之君不可以言朝。先儒謂以朝桓貶稱名亦非也。朝桓而不名者多矣。不宜同罪而異罰。四年與此年不書秋冬皆闕文。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烝冬祭也。周正月乃烝時。其書以再烝也。

天王使冢父來聘

冢父王朝大夫之名也。古有以某父名者。經所書齊侯祿父。箕鄭父。儀行父。皆是也。

夏五月丁丑烝

志不時且黷也

秋伐邾

不書伐者將非卿也桓自弑立結權齊鄭數出會盟小國畏之紀邾滕杞或會或朝惟邾不至故伐之

冬十月雨雪

記異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內夫人之娶非失禮不書則逆后不書者也。此何以書以祭公來而遂逆書也。蓋魯爲主則書舊史之法也。失禮然後書春秋之法也。公羊傳使我爲媒可則用是往逆矣。吳氏澂曰魯必先報可於王矣。此過魯而問期也。視傳義爲優。蓋王命祭公過魯問期因往逆后書遂者未嘗復命於王而遂往也。祭公之來安知非以他事也。使祭公之私行則當書天王使祭公逆王后于紀。祭公來遂如紀。若王命以他事來亦當直書。

如求金求車之類。以明其爲異事。以是知其爲過魯而問期也。劉敞謂不與王之使祭公非也。非朝非聘若書天王使祭公來非所以爲文也。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逆稱王后歸稱季姜文當然也。使逆稱季姜則不知其爲王后歸稱王后則不知其爲季姜無備義也。紀姜書逆書歸襄十五年齊姜書逆而不書歸者其歸之時齊魯構怨不以歸期告也。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穀梁傳諸侯相見曰朝使世子抗諸侯之禮而  
來朝曹伯失正矣以待人父之道待其子內失  
正矣胡傳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  
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幣  
繼子舅謂諸侯老疾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  
急述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曹伯既有疾  
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



十年春王正月

十者盈數也。使通桓之世。皆不書王。則疑於實無王。故十年書王。示未嘗無王。凡此皆所以發疑端。見隱義也。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邱衛地。衛初與魯約會。而中變也。故齊鄭來戰于郎。衛亦與焉。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其書來戰何也春秋之初魯最爲東方之望國。諸侯未有加兵於魯者。有之自郎始。故舊史不書伐我。而以來戰爲文。內戰不言敗。舊史諱之也。何以知言戰卽敗也。侵伐猶有未成乎戰者。戰則必有勝負。而魯戰之勝者。皆載於冊書。以是知不言勝者卽敗也。外戰惟河曲長岸不言敗。先儒以爲勝負敵然亦足以徵其事。爲至希矣。汪氏克寬曰。州吁非宋殤則不能舉伐鄭。

之師鄭人非齊僖則不能舉戰魯之師故雖主兵者衛鄭而春秋必序宋齊爲首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自宣公以前會盟侵伐外卿大夫皆稱人先儒謂三國之君貶而稱人非也篡弑之賊皆稱爵而微罪則貶而稱人與卿大夫之稱混又或以稱人爲卿大夫之貶辭其說無一可通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秋七月葬鄭莊公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祭仲命卿。故比於王朝之卿。而書行次也。凡執他國之君及卿大夫。皆稱人。以是爲亂世相凌暴之事也。知然者。以晉厲公之執曹負芻。執得其罪而歸于京師。則書爵。猶外取邑。皆稱人。而齊侯取鄆。以居公。則書爵也。書爵者。從其常也。稱人者。著其變也。

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突不繫鄭。篡也。忽繫鄭。當承國也。知然者。曹羈

之奔承。戎侵曹。之後而復稱曹。羈鄭忽之奔承。突歸于鄭。之後而復稱鄭。忽非著其爲正。則覆舉曹。鄭於文爲贅矣。凡爭國而書歸者。易辭也。書入。難辭也。祭仲既執而忽不能自固。則突之歸易矣。忽不稱爵。未踰年也。不稱世子。舊史據告辭也。忽與魯怨。其奔必突告之也。則不稱世子明矣。其歸也。忽自告之。故稱世子也。莊公卒。忽承國。諸侯會葬。突介宋之力以入焉。忽之爲正。其迹顯著。雖舊史不繫忽於鄭。而孔子特繫

焉。不爲無據也。若忽之以世子而承國。或以公子之長與貴而承國。告辭所無。雖舊史不能定也。其歸也。旣稱世子矣。則孔子不革而一之。何也。春秋於爵次名氏。一仍舊史。蓋舊史有可革。有不可革。或革或否。則義無所處。而法益亂矣。翬或稱公子。或不稱公子。晉陽處父或稱氏。或不稱氏。一仍舊史。而於忽革而一之。何義乎。且鄭忽曹羈。事正相類。使忽之奔革而稱世子。必羈之決非世子。而後可也。而羈之爲世子與否。

固未可知也。故一仍其舊，使後世得因之以考  
事變而見情實焉。自宣以前，列國無以公子書  
者。突與曹赤不稱公子，亦舊史之文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柔魯卿也。蔡叔蔡侯之弟也。諸侯之兄弟將承  
國者，則以行次書，所以示兄終弟及之義。而別  
於公子爲卿大夫者。紀季蔡季許叔之類皆是  
也。然則叔乃蔡侯封人之弟，封人無子，將以承  
國。其後叔又死，乃召季於陳而立之耳。凡世子

列會皆以名見而叔不名何也世子以名見則明知其爲世子也。以名而繫於叔則與外大夫無別矣。其不稱蔡侯之弟何也。凡書某氏之子。某君之弟皆無位之稱也。

公會宋公于夫鍾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十有二年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程子曰杞當作紀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公會宋公于虛。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汪氏克寬曰宋所以會魯者將以求賂於鄭而魯所以會宋者將以爲鄭免賂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桓爲鄭突委國與民五出與宋會蓋與突同惡。大懼鄰國有反正者卽成宋亂之意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許氏翰曰王迹既熄霸統未興諸侯自擅無所  
柔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  
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而諸侯有所一無復  
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丙戌衛侯晉卒

通一經惟此重書曰蓋冊書之體一日二事本  
宜各書其日而史所未詳不可復考偶有存者  
則仍其舊文耳或謂丙下非申則子文誤非也

會盟與諸侯之卒皆宜日。其不日者史失之耳。得其日者再書日。然後知冊書之正體。而凡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胡傳謂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誤矣。內師外師之非義。有過於二役者矣。而獨於二役特文以罪之。則輕重之衡失矣。來戰于郎。舊史諱伐之辭。與齊宋衛燕之戰爲類者也。戰于宋與衛人及齊人戰爲

類者也。既書齊人伐衛，復書衛人及齊人戰于衛，則贅矣。既書及鄭師伐宋，復書宋人及我師鄭師戰，則亦贅矣。凡此皆因事屬辭而各有所當者也。伐宋者公也，何以不言公？十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相去淡日中無間事。衛侯晉卒，卽與鄭盟之日，再書日以別之，不得爲間事。故蒙上文而書及耳。內戰不言敗者，四舊史諱之也。內勝畢書以是知不書勝者卽敗也。外戰不言敗者，二先儒以爲勝負敵也。或曰以傳

聞書而不知其孰爲勝負也。外戰無諱敗之道。則與內異義明矣。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凡魯與他國戰皆書魯及以我及彼也。胡氏謂戰而不地於紀非也。使戰於紀則當書四國伐紀。戰於齊則當書公會紀侯鄭伯伐齊。蓋齊宋之怨結於紀。鄭而魯居其間。故四國來伐而魯援紀。鄭以拒戰也。其不書伐我何也。春秋之初。

諸侯未有加兵於魯者。故十年書來戰于郎。此  
年戰而不地。皆舊史諱伐之辭也。齊人伐衛。衛  
人及齊人戰。其不地者。於衛也。則內戰而不地。  
爲敵國來伐。可知矣。其屬辭異於郎。何也。國都  
也。凡伐我至城下。則不書四鄙。卽此義也。觀  
此則往年魯會宋公燕人。亦爲平齊紀也。紀與  
齊世讐而魯之婚姻。宋燕附齊。故魯欲藉爲之  
解。而齊終不聽。故爲此戰。衛以桃邱與魯。惡故  
黨齊。鄭舊黨齊。而今附魯者。突旣篡而惡於宋。

又與魯軌同惡相濟。故魯爲鄭而伐宋。鄭爲魯而戰齊也。但文姜歸魯而魯以紀故交兵於齊。則當日之邦交有不可考者矣。

二月葬衛宣公

胡傳葬自內錄也。旣與衛人戰曷爲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卽戎已爲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爲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吳

氏澂曰衛助齊魯爲紀非敵怨故不廢喪紀

夏大水

秋七月

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無冰

此年正月無冰寒遲也。丑月尙有冰也。成元年  
二月無冰燠早也。子月已有冰也。襄二十八年  
春無冰通一時而常燠尤爲災異之大



夏五

傳寫有闕非聖人疑而不益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突既與宋惡。所恃惟魯。忽方在外。儀臺在內。恐諸大夫或有異心。故使其弟來盟。所以示親暱。防詐諉也。州吁如陳。而石碏請討。突蓋以此爲懼與。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傳謂未易災之餘。而嘗非也。以災之餘。供棗盛。

非事之情也。壬申至乙亥相去僅二日，疑彘盛已出廩，故嘗不廢以不時書。非用災之餘也。御廩之新，不書常事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左傳報宋之戰也。凡用他國之師以戰伐而書以者，必得所以而後能戰伐也。故霸國會討列國連兵，皆列序。必以弱假強而後書。以此役及魯以楚師伐齊，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柘，舉

春秋正義 卷之二  
是也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三月乙未天王崩

書崩赴告及也不書葬魯不會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王氏葆曰桓負大惡王非唯不討而八年之間  
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  
會葬之事齊僖之存于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

此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突稱爵國人君之也稱名國有二君所以別也。忽稱世子舊史據告辭也。突君鄭數年矣。忽之歸稱爵以告稱子以告終無以別於羣公子之先立者必稱世子而後可以正突之篡也。何以知非孔子之特筆也。舊史不承告而書世子孔子無從而得之。凡書復歸者有不復之勢也。突篡而國人安焉。諸侯附焉。忽幾有不復之勢矣。

○陸氏淳曰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出君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也○劉氏敞曰公羊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又曰歸者出入無惡突之篡國可云出入無惡乎

許叔入于許

許失國十五年叔始入與蔡侯廬陳侯吳同而書法異者春秋雖不與楚之封陳蔡而廬吳實既復而後歸故得書爵叔既入而後君許故入

從其本稱。廬吳楚實復之。易可知矣。故書歸許。叔則鄭未之復而強入焉。難可知矣。許莊公之奔不書。何以見其已失國也。三國入許之後。許不見經。今鄭亂而叔入焉。則中絕而始復可知矣。許無內難。叔非爭國而書入于許。則復國之辭也。高氏閔曰。叔無罪而書名。則與入篡者無辨。

公會齊侯于艾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春秋正義  
卷之二  
朝者諸侯之禮三國之君來朝而書人者魯人忽之也。盟蔑儀父以名見今與牟葛俱稱人桓公惡其伐而不服久而後至故史承其意而卑之也並書朝旅見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突入櫟稱鄭伯以後此會盟征伐交政於諸侯者皆突也不於其入稱爵則疑於忽。躒儀矣。忽躒儀之弑不書何也魯執鄭突皆弑兄篡國故雖有忽躒儀而魯執第以突爲鄭君以突爲鄭

君則忽。壘儀之弑。史臣不得而書之矣。非爲突。諱也。書忽。壘儀之弑。則似不以突爲鄭君。而與軌相形。故畧而不載耳。突之入鄭。不書與衛衍異者。非爲其不正也。突入櫟之後。自以爲鄭君。諸侯皆以突爲鄭君。故入鄭不告。而史無其文耳。或曰。忽與魯舊有怨。壘儀與魯不通。故見弑不告。而突自以爲鄭君。又不肯以忽。壘儀之弑告。此舊史所以闕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左傳將納厲公也。上書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繼書鄭伯突入于櫟。繼書會于袤。伐鄭則助突而讐。忽明矣。會書地而後伐者。先行會禮而後伐。二事也不書地者。一事也。陳氏以前定未前定爲義。非也。四國之助突無所疑也。鄭突與宋讐久矣。及突奔而宋與魯衛出死力以助之。何也。魯軌宋馮衛朔皆以不正得國。聞諸侯之國有反正者。恐己國臣民之生心。故悉力以固其黨。以張其聲勢。而鎮其國人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謀伐鄭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會于曹蔡先於衛伐鄭衛先於蔡傳曰其序則  
主會者爲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連數國之衆再會再伐而後得其志故重其事  
而行飮至之禮也

冬城向

汪氏克寬曰凡書城未有繫月者蓋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然周之十月十一月皆農收之時蓋戒事於冬而以春正月畢功則無妨農之病矣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諸侯出奔而名者國有二君也。衛侯朔名以黔牟也。黔牟之立何以不書魯助朔故黔牟之立與奔不書猶助突而忽之弑。臺儀之立與弑不書也。其文則史此其驗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左傳平齊紀且謀衛也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趯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左傳疆事也不書其人微者也穀梁傳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盟而第書及者旣曰諱公何以知此非諱公也強國之臣屈公以盟故諱其辱而戰則無所屈也內卿帥師自入春秋卽以名見此以知其爲微者也

春秋正義 卷之二 三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以經所書按之則季卽獻舞蓋召于陳而立之也知然者許叔紀季以兄弟而承國者皆書行次也若別立獻舞則季位非國卿出非奔叛其歸也蔡不宜告無由見於魯史如曹子臧之出入不書是也胡氏謂季不有國蓋以後書獻舞之執不知歸國書行次見執書名其義本並行而不恃如謂季之賢不宜不死於位則據經所

書其入無惡耳。安保其後之見危而授命乎。  
癸巳葬蔡桓侯。

傳寫誤侯也。

及宋人衛人伐邾。

左傳宋志也不目其人微者也。

冬十有二月朔日有食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復書王桓之終也。明弑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  
法不得赦也。

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姜氏在會明矣而不書者志不在會也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則志於會者也陽穀之會書公及夫人婦從夫之辭也此不書及不以夫人屬公也凡此類皆特文以發疑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內弑君薨而不地此其地何也不書于齊無以別於如齊或歸自齊而道薨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何以書葬復讐非討賊之比也。賊在國內。臣子不可一日與居也。而將安焉。故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若弱小而戕於強大。雖志在復讐。不能必其事與時也。故魯桓公蔡靈公並書葬。此春秋之義。所以無微而不辨也。薨而地葬。而書何以知其非正命也。別有所見也。